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號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被　　告　王文凱

　　王膺鴻

　　王膺黛

　　方王錦綉

　　王錦絨

　　戴銘瑾

　　戴鈿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原告主張訴外人王相路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將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出售予原告，惟王相路過世後，系爭土地竟以遺贈為由移轉登記予被告王文凱，嗣被告王文凱再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被告被告王膺鴻，以規避履行前開移轉系爭土地予原告之義務，查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目的均係請求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經本院以「各筆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權利範圍」加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57,181元，而原告與王相路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價金為8,407,814元，應認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8,407,814元（系爭土地買賣價金高於公告現值，以契約金額計算）；又「再備位聲明」部分，係主張被告王

膺鴻、王膺黛、方王錦綉、王錦絨、戴銘瑾、戴鈿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相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返還原告買賣價金、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合計11,463,637元，則再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463,637元，揆諸前揭說明，其所主張先位、備位、再備位之訴，請求之訴訟標的有選擇關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463,63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周玉茹

附表：

編號	土　　地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2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
3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
4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2
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6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2
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2
8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2
9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2
1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2